**河南省体育局文件**

豫体经〔2020〕3号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做好

2019年度体育系统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体育主管部门，省体育局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2019年度全国体育系统统计年报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统计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省体育系统统计年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和内容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区域内2019年度全国体育系统统计年报报表，通过登录http://125.35.8.37:9797/进行网上填报。省直管县（市）统计年报工作纳入原所属省辖市部署、审核、汇总和上报。

另外，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要求2019年度全国体育系统统计年报报表内容删除并新增部分表样，《河南省2019年健身场地设施统计表》（见附件1）需另行汇总上报，请各部门单独统计填报，省辖市所含省直管县（市）数据单列。

二、时间要求

各单位需在2020年2月28日前上报《河南省2019年度体育系统统计年报工作联系人》（见附件2）；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区域内（含所属省直管县市）年报报表的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2020年度全国体育系统统计年报是国家体育总局开展的经国家统计局依法批准的全国性部门统计工作，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提供必要工作条件，配备专门的办公设备，选派专门的统计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开展此项工作。

（二）确保质量。各单位要以保证数据质量为中心，统筹协调、合理安排人力和时间，创新工作方式，认真做好工作安排部署、数据收审、数据评估及数据上报等各个阶段的工作，确保统计年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三）认真组织。省辖市体育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情况，分别组织区域内（含所属省直管县市）的全国体育系统统计年报安排部署会议和汇总会议。各省直管县（市）要积极配合省辖市体育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不得推诿、延误。

附件1.河南省2019年健身场地设施统计表

 2.河南省2019年度体育系统统计年报工作联系人

2020年2月20日

|  |
| --- |
| 附件1河南省2019年健身场地设施统计表 |
| **填报单位：**  |  |  |  |
| **类别** | **项目** | **指标** | **单位** | **数值** | **备注** |
| 文体活动 | 群众体育 | **2019年底社会体育组织个数** | 个 |  | 　 |
| 1.体育社会团体数 | 个 | 　 | 　 |
| 2.体育基金会个数 | 个 | 　 | 　 |
| 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体育组织数 | 个 | 　 | 　 |
| **2019年底建成健身场地个数** | 个 |  | 　 |
| 1.村级农民健身工程 | 个 | 　 | 　 |
| 2.乡镇体育健身工程 | 个 | 　 | 　 |
| 3.全民健身路径工程 | 个 | 　 | 　 |
| 4.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个 | 　 | 包含大中型、小型 |
| 5.户外健身场地 | 个 |  | 　 |
|  其中：体育公园 | 个 | 　 | 　 |
|  全民健身广场 | 个 | 　 | 　 |
|  户外体育营地 | 个 | 　 | 　 |
|  社区运动场地 | 个 | 　 | 　 |
|  健走步道 | 个 | 　 | 　 |
|  登山健身步道 | 个 | 　 | 　 |
| **2019年底建成健身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1.村级农民健身工程面积 | 平方米 | 　 | 各项面积填列结果应于健身场地个数相匹配 |
| 2.乡镇体育健身工程面积 | 平方米 | 　 |
| 3.全民健身路径工程面积 | 平方米 | 　 |
| 4.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面积 | 平方米 | 　 |
| 5.户外健身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  其中：体育公园面积 | 平方米 | 　 |
|  全民健身广场面积 | 平方米 | 　 |
|  户外体育营地面积 | 平方米 | 　 |
|  社区运动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 **说明**：1.备注栏（F列）中标注应于相关项目相匹配的事项，填列结果要符合逻辑关系，避免填列结果数据异常，如数据确有异常，请在电子表底部注明原因。 2.表中统计项目必须填列，结果为0的填列0 |

附件2

|  |
| --- |
| 河南省2019年度体育系统统计年报工作联系人 |
| 工作单位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河南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